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科技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完善专家遴选制度，提升科技资源遴选分配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推进学校科技专家库建设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科技处
2020年5月29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完善专家遴选制度，提升科技资源遴选分配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推进学校科技专家库(以下简称专家库)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、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资源共享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，各学院积极配合专家库建设、运行维护、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科技处组织的项目评审评估、结题验收、基地建设、科技奖励评审等管理活动所需要专家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。其它管理环节所需专家，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

第五条 专家库由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，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；

(三)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、评估、咨询等工作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；院士等高层次专家，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，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。

第六条 专家入库有以下三种方式。

(一)主动邀请。科技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。

(二)公开征集。科技处发布征集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，专家本人填写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科技处推荐。

(三)共建共享。科技处通过与外单位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，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；外单位需要利用专家信息的，科技处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。

第七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经科技处审核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。

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

第八条 科技处专家入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。科技处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，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信息系统，确认信息变更情况。

除定期更新外，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登录信息系统更新信息。

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专家资格将被冻结，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。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第九条 专家具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，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科技处报告，取消相关专家资格：

- (一) 违法违纪；
- (二) 开除公职或党籍等；
- (三) 科研失信；
- (四) 失德失范。

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：

- (一) 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；
- (二)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；
- (三)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，存在徇私舞弊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 未经同意，泄漏评审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；
- (五)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。

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

第十一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同行评议原则。充分考虑专家年龄、专业水平、知识结构、工作单位、特长等事项，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。

(二) 随机原则。根据评审工作要求，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选取条件，明确专家构成及选取范围，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

(三) 轮换原则。为保障专家科研时间，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 10 次。

第十二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。专家在收到评审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：

- (一) 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；
- (二)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- (三)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提出的回避事项，如存在学术争议等；
- (四)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。通过使用单位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，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应在校内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五条 科技处和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使用专家库的管理，严格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。对专家选取、专家评审、回避、评价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，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第十七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责任，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，及时向科技处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专家如存在科研失信行为、填写虚假信息、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专家资格。对徇私舞弊者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公开相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河海大学科技处

2020年5月29日印发

录入：郭 枫

校对：王志文
